厚植法治沃土 共筑绿水青山

——淮北市法治林业建设工作综述

2023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淮北市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工作部署，结合林业实际，推进依法行政、林业执法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市林业法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一）强化法治学习，筑牢法治思维。市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严格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安排部署林业法治建设，召开执法调度会、专题培训会，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分管同志具体负责，协调解决林业行政执法、法治政府建设等重难点问题。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并交流发言、谈心得体会。通过周五集中学习会、“人人上讲台”等方式，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等，进一步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筑牢林业党员干部法治意识。聚焦林业党员干部法治能力建设，通过以考促学、以学促能，组织参加全市法律知识集中测试，林业行政执法专门法律考试，进一步提升林业队伍的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二）推进依法管护，维护林业生态安全。创新法治林业工作机制，加强行刑衔接工作，与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检查；落实“林长+检察长”制度，建立“检察公益诉讼+碳汇（碳票）”、湿地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推进“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多部门联合推进依法治林新格局。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制定《关于推进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方案》，推进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开展“5.12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推广“防火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发送森林防火短信30万条，印发禁火令3000份，发放宣传彩页1000余份，悬挂条幅300余条。截至目前，全市没有发生一起较大以上的森林火灾。加强野生动植物管理，出台《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举办“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在线答题抽奖活动、“爱鸟周”等宣传活动，开展跨部门“清风行动”、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收容救护问题全面排查整改专项行动，年均救助各类野生动物100余只。创新“碳票+生态司法”新模式，全市首次实现以碳代赔，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认购等值林业碳票。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在滥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代为认购了碳减排量35.74吨二氧化碳当量，用于被告人冲抵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该案件是全市首例检察机关利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认购林业碳票的公益诉讼案件，安徽日报等媒体宣传我市林业碳票做法。

（三）加强法治能力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参与重要行政决策、合同审查、法律咨询等20余次。加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学习培训；协调编办、司法等部门推动基层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强化监督管理，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监管行动，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和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列入年度监督检查内容。完善抽查人员库、应录尽录，实现监管全覆盖。加强执法人员管理，组织开展年度林业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及时完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举办全市林业行政执法专题培训班、林长能力提升培训，设置林业政策与行政执法专题课程，邀请相关专家授课，提升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水平。落实出庭应诉制度，贯彻落实《淮北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监督考核规定》，严格执行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进政务便民，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企业群众诉求办理“1510”限时办结制度，实行闭环办理林企林农诉求机制。开通政务服务“绿色通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植物检疫证书审批列入全市“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审批植物检疫430件，办结率和服务评价好评率均100%。

（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营造爱绿护绿氛围。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结合植树节、爱鸟周、林业科技活动周等重要节日，积极宣传《宪法》《民法典》《森林法》《湿地法》《安徽省林长制条例》《淮北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多篇法治信息被省林业局、国家林草局转载。积极化解矛盾纠纷，认真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及时发布相关政策文件，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确保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公开及时、准确。优化为企服务宣传，针对林业部门野生动物相关业务工作，市林业局窗口组织学习和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向申请人讲明养殖场建设技术要求，指导申请人编制申请材料，介绍野生动物保护知识，为群众依法依规人工繁育或养殖野生动物进行普法宣传。同步开展执法与普法。在进行执法检查时，同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实现执法与普法同频共振、同步进行。如在野生动物执法检查“清风行动”中，执法人员积极向经营业主及群众发放相关宣传资料，加强林业普法宣传。

下一步，市林业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林长制改革为抓手，聚焦林业资源保护和管理，健全完善林业法治体系建设，加强林业行政执法监管，营造爱绿、护绿的良好氛围，全面推进林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

依法管林护林 共守绿水青山之林业普法宣传

林草兴则生态兴。森林作为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和重要资源，具有水库、钱库、粮库和碳库功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战场。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关系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关系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我国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下面向大家普及一下关于林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节选）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节选）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第三十一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第三十三条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节选）

一、禁猎区：淮北市行政区域均为禁猎区。

二、禁猎期：全年为禁猎期。在禁猎期内，禁止猎捕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活动。

三、禁猎对象：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安徽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内的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猎捕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四、禁猎工具和方法：禁止使用军用武器、体育运动枪支、汽枪、地枪、自制猎枪、排铳、毒药、爆炸物、捕猎夹、地弓、弓弩、弹弓、粘网、滚笼、犬捕、鹰抓、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猎套、猎夹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火攻、烟熏、挖洞、陷阱、网捕、捡蛋、捣毁巢穴等方法进行猎捕。